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佺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